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林陳紅柑

林漢鐘

一、債務人林漢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程序費用500元，若其不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林陳紅柑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